

兖州区 2018 年度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兖州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根据《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置换地方到期存量债务。《山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新增政府性债务实行分级审核、统一审批制度。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只能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或外债转贷的方式举借债务。济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7.82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5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62 亿元。

二、2018 年兖州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8 年，济宁市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2.08 亿元。其中：分配我区地方政府置换债券额度 7.36 亿元（包括一般置换债券 7.32 亿元、专项置换债券 0.04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进入债务管理系统、2018 年到期、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显性债务。分配我区新增债券额度 4.72 亿元，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用于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消除教育大班额建设等。